

证券代码: 300175

证券简称: 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91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(二)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(三)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18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戚永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,801,0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11.2152%。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2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.21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2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1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周德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